

原政发〔2024〕39号

原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承接调整下放 41 项行政审批事项 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精神，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升行政效能，我市对应承接 39 项省政府和忻州市政府下放或委托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为进一步做好落实承接工作，市政府决定调整 2 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实施部门（见附件）。

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加强沟通配合，进一步细化改革配套措施，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确保调整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及时承接、无缝衔接、落实到位。

- 附件：1、承接省政府下放审批层级或委托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共 28 项）
- 2、承接忻州市政府下放审批层级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共 7 项）
- 3、承接忻州市政府委托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共 3 项）
- 4、承接忻州市政府审批改为备案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共 1 项）
- 5、市政府决定调整审批实施部门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共 2 项）

原平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承接省政府下放审批层级或委托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共 28 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具体承办处室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承接部门	监管部门	工作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主项	子项							
1	省发展改革委	行政审批管理处	汽车备案	专用汽车、挂车备案	行政备案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2 号) 第六条、第二十八条	下放	原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原平发展和改革局	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执行	
2	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审批管理处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省级权限)	除洗煤和跨市项目外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 第九条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建设项目的建设文件(2019 年本)》	下放	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	加强业务指导,开展人员培训	
3	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审批管理处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省级权限)	无机盐制造(2613)、其他基础化工原料制造(2619)、涂料制造(2641)、专项化学用品制造(2662)、炸药及烟火药制造(267)等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项目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 第九条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建设项目的建设文件(2019 年本)》	下放	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	加强业务指导,开展人员培训	

8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审批管理处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一条	下放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疫信息系统进行信息化监管等方式加强监管。 2、通过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电子出证系统,掌握全省发证信息。 3、开展定期不定期现场检查。
9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审批管理处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验检疫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四条	下放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加强监管。 2、通过渔政指挥系统,掌握全省证书核发情况,开展定期不定期现场检查。
10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审批管理处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下放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	原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原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2、通过渔政指挥系统,掌握全省证书核发情况,开展定期不定期现场检查。
11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审批管理处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	下放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	原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原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和大风险点,开展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 3、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2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审批管理处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移动和其他状况变更审批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移动和其他状况变更审批(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国务院令 187号)第三条、第六条	下放	原市政审批管理局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2、开展定期不定期现场检查。
13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审批管理处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 188号)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	下放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	1、不定期进行检疫执法检查,检查是否携带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对象、品种数量、受检作物面积。 2、常规执法检查,检查是否存在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3、完善监督机制,强化农业植物检疫宣传,接受广大群众对农业植物检疫工作的咨询和投诉。
14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审批管理处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书签发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书签发(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 189号)第三条、第十一条	下放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	1、不定期进行检疫执法检查,检查是否携带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对象、品种数量、受检作物面积。 2、常规执法检查,检查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3、完善监督机制,强化农业植物检疫宣传,接受广大群众对农业植物检疫工作的咨询和投诉。
15	省退役军人厅	拥军优抚处	退出现役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中供养的批准	退出现役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中供养的批准(分)	其他行政权力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413号)第二十九条	下放	原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原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原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监督集中供养单位落实集中供养人员相关待遇

16	省文旅厅	行政审批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外商、港澳台网上网筹建设投资营业场所审批	行政许可	《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第四条、第十一条	委托实施	原平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原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1、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实施重点监管。 3、实施信用监管。
17	省文旅厅	行政审批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审批	外商、港澳台网上网筹建设投资营业场所审批	行政许可	《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委托实施	原平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原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1、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2、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 为。
18	省文旅厅	行政审批处	外商投资旅行社许可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行政审批项目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委托实施	忻州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原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方式加强监管
19	省文旅厅	行政审批处	旅行社设立许可	旅行社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第七条	委托实施	忻州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原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方式加强监管
20	省文旅厅	行政审批处	导游证核发	导游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七条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263号)第四条	委托实施	忻州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原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方式加强监管

21	省卫健委	行政审批管理处	医疗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委托实施	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原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原平市卫生健康局	1、做好医疗广告日常监管和查处工作，对刊播虚假违法医疗广告的管理查处，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规定，及时进行查处。 2、对篡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内容发布医疗广告审查的，及时通知医疗广告审查机关按规定撤销《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并在一年内不予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 3、做好虚假违法医疗广告案件移交工作，对发现的虚假违法医疗广告及时移送至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
22	省卫健委	行政审批管理处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委托实施	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原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原平市卫生健康局	1、做好医疗广告日常监管和查处工作，对刊播虚假违法医疗广告的管理查处，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规定，及时进行查处。 2、对篡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内容发布医疗广告审查的，及时通知医疗广告审查机关按规定撤销《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并在一年内不予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 3、做好虚假违法医疗广告案件移交工作，对发现的虚假违法医疗广告及时移送至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

23	省卫健委	行政审批管理处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行政审批可 (新办)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委托实施	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原平市卫生健康局	1、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本辖区消毒产品生产管理，对企业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对生产企业不符合许可条件和要求的，通报原发证部门依法撤销相关企业的卫生许可证件，建立生产企业监督检查档案制度，将日常监督检查和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记录存档。 2、各级卫生健康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做好消毒产品抽查工作。
24	省卫健委	行政审批管理处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行政审批可 (延续)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委托实施	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原平市卫生健康局	1、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本辖区消毒产品生产管理，对企业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对生产企业不符合许可条件和要求的，通报原发证部门依法撤销相关企业的卫生许可证件，建立生产企业监督检查档案制度，将日常监督检查和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记录存档。 2、各级卫生健康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做好消毒产品抽查工作。

25	省卫健委	行政审批管理处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变更)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委托实施	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原平市卫生健康局	1、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本辖区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管理,对于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对生产企业不符合许可条件和要求的,通报原发证部门依法撤销相关企业的卫生许可证件,建立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制度,将日常监督检查和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记录存档。 2、各级卫生健康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做好消毒产品抽查工作。	
26	省市场监管局	行政审批管理处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气瓶充装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373号) 第二条、第三条	委托实施	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原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2、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 为。	

27	省文物局	行政审批 管理处	建设工程文 物保护许可	省级文物保护单 位建设控制地带 内建设工程设计 方案审批	行政 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文物保护法》第十七 条、第十八条、第二 十九条	委托 实施	被 定为省文物保 护利用示范区的 市级行政 审批部门	原平市文化 和旅游局	委托实施所在市的监管部门 做好衔接和事中事 后 监管措施	后 续 被 省 文 物 利 用 示 范 区 后 ， 局 会 后 实 施。 向 社 会 公 开 示 范 区 审 批 后 ， 局 会 后 实 施。
28	省文物局	行政审批 管理处	文物商店设 立审批		行政 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文物保护法》第五 十条	委托 实施	忻州行政 审批服务 管理局	原平市文化 和旅游局	1、审批部门及时将许可信 息推送监管部门。 2、做好事中事后监管措 施。	

附件 2:

承接忻州市政府下放审批层级的事项清单（共 7 项）

序号	实施部门	具体承办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承接部门	监管部门	工作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主项	子项						
1	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社会事务科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	下放	原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原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 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劳务派遣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	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社会事务科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	下放	原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原平市卫生健康局	1、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2、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	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社会事务科	中介机构代理记账审批	中介机构代理记账审批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六条	下放	原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原平市财政局	1、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2、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4	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场管理科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设区的市)的权限)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下放	原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原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2、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5	忻州市文化旅游化旅游局		非国有文物保护单位和其他国有文物保护单位借用馆藏文物审批	其他借用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	下放	原平市文化旅游化旅游局	原平市文化旅游化旅游局	1、审批部门及时将许可信息推送监管部门。 2、做好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6	忻州市文化旅游化旅游局		非国有文物保护单位借用馆藏文物审批	非国有文物保护单位借用馆藏文物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	下放	原平市文化旅游化旅游局	原平市文化旅游化旅游局	1、审批部门及时将许可信息推送监管部门。 2、做好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7	忻州市文化旅游化旅游局		博物馆处理、收藏、保管、入藏、无文物审批	博物馆处理、收藏、保管、入藏、无文物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下放	原平市文化旅游化旅游局	原平市文化旅游化旅游局	1、审批部门及时将许可信息推送监管部门。 2、做好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附件 3:

承接忻州市政府委托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共 3 项）

序号	实施部门	具体承办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承接部门	监管部门	工作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主项	子项						
1	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科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登记（设权区） （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县委批 委级审 局实施	原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原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2、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2	忻州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科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合并、分立审批	包装装潢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合并、分立审批	行政许可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 《印刷品承印管理五条	县委批 委级审 局实施	原平市新闻出版局	原平市新闻出版局	1、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2、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	忻州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科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合并、分立审批	其他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合并、分立审批	行政许可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 《印刷品承印管理五条	县委批 委级审 局实施	原平市新闻出版局	原平市新闻出版局	1、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2、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附件 4:

承接忻州市政府审批改为备案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共 1 项）

序号	实施部门	具体承办机构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实施依据	改革意见	监管部门	工作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主项	子项						
1	原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管交通股	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备案		行政备案	《小微型汽车租赁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2 号）第六至第九条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条	审批改为备案	原平市交通运输局	1、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2、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原事项名称：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附件 5:
市政府决定调整审批实施部门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共 2 项）

序号	实施部门	具体承办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承接部门	监管部门	备注
			主项	子项						
1	原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工程建设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验收管理办法》第五条	调整实施部门	原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原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	原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涉农事务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其他权利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水利项目竣工验收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调整实施部门	原平市水利局	原平市水利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

原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2日印发

共印 80 份